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 (1)建議重選董事、
-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5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及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spharm.com>)刊登。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末期股息	6
6. 續聘核數師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5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遠女士

呂愛鋒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當中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購回股份授權；(iii)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發行授權；(iv)宣派末期股息；及(v)續聘核數師。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孫遠女士及陳尚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兩名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計594,715,00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計1,189,430,01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向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即登記日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5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善意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sphar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謹啟

2025年5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孫遠女士，執行董事

孫遠女士（「孫女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女士於2015年12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孫女士曾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孫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研發戰略、業務發展、投資戰略及科學發展提供指引，包括監察並為本集團引進最新的行業發展及醫藥技術以及發掘海外業務機會。孫女士為鍾慧娟女士的女兒。

孫女士在醫療投資管理及行業研究方面擁有近15年經驗。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孫女士自2009年6月起曾於弘毅投資任職分析師。

孫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生物醫學學士學位。

孫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被視為於3,903,800,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64%）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根據孫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孫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服務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女士所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9.04百萬元。

(2) 陳尚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陳先生」），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規範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陳先生於1977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辦公室任職審計員及於1988年晉升成為合夥人。其後，他於1994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任職審計合夥人。於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陳先生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合夥人。陳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1年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委員會委員，亦曾於1998年擔任香港第一屆立法局選舉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至1999年，陳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中國專業技術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一直擔任貓眼娛樂（股份代號：1896）以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2）獨立董事，以及曾於2013年9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北京暢游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YOU）獨立董事，並於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7月至2022年10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6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5）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77年5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陳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6萬元的服務費。

董事薪酬

上述所有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釐定。

提名政策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程序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照提名政策及本公司採用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陳尚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審視董事會架構時會就董事會多元化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宗教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參考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過去之貢獻與其資歷及經驗，認為陳先生可提供寶貴建議及獨立意見及判斷予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陳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經考慮所有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因素及陳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陳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及就該指引之條款而言具獨立性。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上述董事涉及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有關上述董事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947,150,070股股份，當中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947,150,070股已發行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計594,715,00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7.88	14.96
5月	18.76	15.92
6月	18.40	15.62
7月	18.02	15.32
8月	21.00	16.12
9月	22.10	18.14
10月	22.80	17.78
11月	19.54	16.80
12月	19.68	17.10
2025年		
1月	18.08	15.96
2月	19.80	17.10
3月	24.95	17.42
4月	25.90	19.8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55	21.4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

本公司可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在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慧娟女士及孫遠女士均被視作於3,900,000,000股股份（由Stellar Infinity Company Ltd.（「**Stellar Infinity**」）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58%）中擁有權益，而孫遠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於3,800,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鍾慧娟女士（通過Stellar Infinity）和孫遠女士（通過Stellar Infinity並計入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持股權益將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86%和72.94%。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導致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董事不建議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50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a). 重選孫遠女士為執行董事。
- 3(b). 重選陳尚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自庫存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自庫存的庫存股份）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2025年5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b)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